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黃冠禎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15

傳真：02-81926038

電子信箱：edu_ace.1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330441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立動物園門票及設施收費標準1份 (30666721_113304415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局所屬臺北市立動物園訂於113年4月1日實施新票制及113年6月19至28日進行年度園區總體修繕等案，惠請貴機關（校）協助轉知公告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動物園（下稱動物園）113年3月5日北市動園育字第11330013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動物園門票自今（113）年4月1日起將實施新票制，全票調整為每張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0元、優待票調整每張50元、新增臺北市民票每張60元，團體票購票人數達30人以上團體，可享有每人70元的優惠票價；教育中心、遊客列車等其他費用則維持現行規定。
- 三、另該園今年度將於6月19至28日辦理園區總體修繕，將不對外開放參觀，惠請縣市教育局處與予轉知所屬各級學校周知。
- 四、有關該園新票制實施及年度不開放參觀訊息，惠請貴機關

大安高工 113030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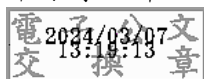
NNAA1133003549

(學校)協助於網站及電子看板等相關媒體公告宣導周知，至紉公誼。

五、檢送臺北市立動物園門票及設施收費標準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臺北市政府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商業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